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5,882	172,493
銷售成本		(154,223)	(149,666)
毛利		21,659	22,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94	126
其他行政開支		(5,438)	(6,019)
經營溢利		19,115	16,934
融資收入		2	2
融資成本		(3,892)	(2,201)
融資成本淨額		(3,890)	(2,199)
除稅前溢利		15,225	14,735
所得稅開支	5	(2,893)	(2,395)
期內溢利		12,332	12,34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32	12,34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6	3.08	3.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67	140,8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7	155
		<u>152,454</u>	<u>141,03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8	77,073	47,8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97	3,429
合約資產		293,830	286,650
應退所得稅		461	3,3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97	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90	16,516
		<u>413,148</u>	<u>362,645</u>
資產總值		<u>565,602</u>	<u>503,68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97,139	284,807
權益總額		<u>301,139</u>	<u>288,8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876	38,913
租賃負債		43,4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	5,343
		<u>54,666</u>	<u>44,2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	75,843	63,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5	6,983
合約負債		721	721
租賃負債		15,873	—
借款		111,635	99,145
應付所得稅		—	121
		<u>209,797</u>	<u>170,620</u>
負債總額		<u>264,463</u>	<u>214,8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5,602</u>	<u>503,68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 (見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該租賃準則的影響及其新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及亦披露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租期屆滿，租賃轉移標的資產所有權予承租人，使用權資產按可使用年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納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ii)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無須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經營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

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過渡前確認了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適用。融資租賃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247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負債	4,150 43,5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7,738
其中包括：	
— 流動租賃負債	13,870
— 非流動租賃負債	33,868
	47,738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虧損租賃合約。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2,484	4,150
廠房及機械	87,891	70,184
使用權資產總值	<u>90,375</u>	<u>74,334</u>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0,883</u>	<u>4,150</u>	<u>145,0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913	(33,036)	5,877
租賃負債	<u>—</u>	<u>33,868</u>	<u>33,868</u>
	<u>38,913</u>	<u>832</u>	<u>39,745</u>
流動負債：			
借款	99,145	(10,552)	88,593
租賃負債	<u>—</u>	<u>13,870</u>	<u>13,870</u>
	<u>99,145</u>	<u>3,318</u>	<u>102,463</u>
	<u>138,058</u>	<u>4,150</u>	<u>142,208</u>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175,882	172,49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75,882	163,871
澳門	-	8,622
	175,882	172,493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152,454</u>	<u>141,0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u>2,893</u>	<u>2,3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332	12,34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08</u>	<u>3.0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期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997	19,539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33,076	28,280
	77,073	47,819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留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工程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9,359	11,808
91至180天	14,423	—
181至365天	215	7,731
	43,997	19,53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8,746	16,601
1至2年	10,264	7,206
2至5年	4,066	4,473
	33,076	28,280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099	41,38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6,744	22,264
	<u>75,843</u>	<u>63,550</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u>49,099</u>	<u>41,386</u>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8,182	17,552
1至3年	18,562	4,712
	<u>26,744</u>	<u>22,264</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收益則為約172.5百萬港元。

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總收益的約62.4%增加至本期間總收益的約9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52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7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2百萬港元）。儘管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少於上一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但若干項目處於中期建築階段，因此相應貢獻更多收益。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一期間的項目已完成，故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並無產生收益，而於上一期間，有一項一般建築工程帶來6.3百萬港元的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約172.5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0%至約175.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5.2%至本期間的約21.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3.2%下降約0.9%至本期間的約12.3%。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地基項目與上一期間整體毛利率比較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9.7%至本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76.8%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原因是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比例由上一期間總收益的約62.4%增至本期間總收益的約96.4%。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我們的期間溢利保持穩定，約為12.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3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8.8百萬港元)、借款約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5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43.6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8%)，按相關期間末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機械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為上市而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34.0	—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附註1)	8.5	0.8	7.7
購買軟件(附註2)	0.5	0.1	0.4
一般營運資金	8.3	8.3	—
	<u>82.7</u>	<u>74.6</u>	<u>8.1</u>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本集團正在為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物色合適人選。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買若干工程軟件程序的授權及本集團預期於招募內部設計團隊新成員後購買更多授權。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3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銀行融資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四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政治環境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因此，建築市場出現高度競爭及開發項目數減少，導致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將致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股東利益及市況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我們分包工程的營運模式給予我們靈活性以對不利影響仍然俱備較多的適應能力。

展望將來，鑒於我們現時手頭合約及具有卓著的聲譽，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計劃擴大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爭取更大規模並可產生更高盈利的項目。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無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